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售金二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壹壹肆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總：輯  
發總：行  
印總：刷  
局五第府統總：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印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蘇氏呈請辭職，蘇氏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紹耿另有任用，黃紹耿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威遐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黃紹耿兼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于國楨、屈凌漢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羅震、趙子立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威遐另有任用，張威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新俊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遼甯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郭克悌呈請辭職，郭克悌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遼甯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吳希庸另有任用，吳希庸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同寅為遼甯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吳希庸兼遼甯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田雨時為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童獻之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楊國柱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試用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務處技正蔡蔭華另有任用，蔡蔭華應予免職。此令。  
派劉銘恩權理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務處技正職務。此令。  
青海省社會處處長謝士英另有任用，謝士英應免本職。此令。  
馬國勳着以青海省社會處處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廷俊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三分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孟買領事李琴、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吳強華另有任用，駐美大使館隨員余作民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榮第為駐孟買領事，張雄武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朱志洛署駐美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時雍為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錫殿為財政部廣州金融管理局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鴻福一員以山東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樹椿為山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總台副台長。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驥程為陝西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陸玉成權理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述堯一員以陝西省氣象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華岐昌為首都警察廳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世澄為上海市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小康為青島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伯銘為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國航為濟南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項鳳樓為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張日亭一員以安徽江西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湯壽永一員以安徽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彭桂林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公用局人事室主任試用，聶任秋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派李品仙為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兼鄭州指揮部主任孫震另有任用，孫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孫震為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兼川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派李默庵為長沙綏靖公署副主任兼第十七綏靖區司令官。此令。  
派張雪中為衢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周壽為第一綏靖區司令官。此令。  
派高桂滋為西安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謝輔三為第十九綏靖區司令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存舉任為陸軍騎兵中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 院令

##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二九七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 山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茲制定山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山西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山西省政府警務處，并受太原市政府之指揮，掌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行政科 掌理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二、司法科 掌理刑事警察逮捕禁處分拘留所管理刑事案件之偵訊鑑核及其他有關刑事偵防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三、外事科 掌理外僑出入境簽證調查保護查驗護照核發居留證及其他外事警察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印信典守文件收發檔案保管庶務出納圖書編纂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五、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備戒備情報校閱教育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技正、專員各一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九人至十三人，技士一人至三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得就轄區酌設分局，每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至三人，巡官二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至四人。

前項分局下得設勤務機構，所需員額由局擬訂，呈由警務處轉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其編制如左。

一、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二、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股長、技士、股員、組長各二人，分隊長八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三、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技術員四人至六人，雇員一人。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清潔隊。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令

禮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國父遺像張設辦法，公布之。此令。

#### 國父遺像張設辦法

一、張設 國父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二、張設 國父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三、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應張設國父遺像。

四、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之上方設置國父遺像。

五、國民景仰國父者，其住宅亦得於廳堂張設國父遺像。

六、張設國父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穢物件。

七、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國父遺像。

###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二九四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原具呈人王華春

三十七年九月呈一件，為因銓敘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為「華村」，乞核准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准更名為「華村」。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員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派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報備查。

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證件一册計六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 應通緝被告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案由 | 通緝日期 | 處所 | 解送處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梁傑男 | 新與 |  |  |  |  | 妨害公務 | 逃亡 | 五崗 | 廣東 | 廣東 |
|-----|----|--|--|--|--|------|----|----|----|----|

|      |   |  |  |  |  |    |   |   |   |   |
|------|---|--|--|--|--|----|---|---|---|---|
| 劉顯榮同 | 同 |  |  |  |  | 賭博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莫呂氏女 | 同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朱亞文男 | 同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崔文益同 | 同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亞三仔同 | 高要 |  |  |  |  | 殺人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朱何氏(即何女遠英) | 茂名 |  |  |  |  | 遺棄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黎灼南男 | 同 |  |  |  |  | 妨害風化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彭世鑾同 | 同 |  |  |  |  | 毀損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彭冠南同 | 同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鄧立漢同 | 信宜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譚威伯同 | 台山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翁妃成同 | 同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溫蔚和(即溫同柱) | 鬱南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